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17

##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，监事杨士佳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。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停牌期满1个月后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。公

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）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，在四川省成都市（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）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：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资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、其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